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召开。

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现场参会董事 2 人，电话参会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，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收购南通东易通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拟收购南通东易通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